

申請人：張趙○銘

（原名：趙○銘）

代理人：張○儀

張趙○銘因違反政府對於集會結社限制之命令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安潔字第 25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趙○銘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安潔字第 2596 號刑事有罪判決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沒收之宣告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申請人張趙○銘因一貫道傳道事由，遭誣指從事匪諜工作，以違反政府對於集會結社限制之命令，經雲林縣警察局於民國 40 年 5 月 26 日送案，並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宗教書籍遭沒收，迄至 40 年 8 月 23 日執行期滿開釋在案。申請人認遭不當審判限制人身自由，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本件已查無判決全文，惟國防部案卡「裁判機關欄」記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日期」及「文號」記載「40.7.12」、「40 安潔 2596 號」，「罪刑欄」記載「趙○民共同違反政府對於集會結社限制之命令處有期徒刑 3 月，准以銀元 2 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七真傳等迷信書籍 59 本均沒收。」（按：經比對資料後，確認國防部案卡將「趙○銘」誤載為「趙○民」）。

三、本件判決背景：

- (一) 查行政院「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及資源委員會「奉頒各項法令規章案(四)」等案卷，行政院33年8月23日機字第2211號訓令「查禁敵利用一貫道為間諜活動之工具……該道首領受敵人利用分派諜人潛赴內地蒐集我方軍政情報……若不早為取締遺患堪虞，對該逆道各地之活動應即一體查禁。」又於同年9月4日以義式18803號訓令各省市政府「應切實秘密查禁一貫道」。34年11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行政院查照，該黨雲南省黨部查有一貫道組織案件希轉令全國一體查禁，行政院於同年11月再以平式25447號代電各省市政府「嚴密查禁務使根絕」。
- (二) 查國防部「捕鼠案」卷宗，36年8月11日前首都衛戍司令部9298號代電國防部稱一貫道以傳道為名作間諜活動，並稱該教「確有破壞全民思想之統一而為共匪利用」，嗣該部飭保密局打入組織偵查並蒐集資料證據，經局於同年9月20日陳報現有一貫道資料彙編，並附全國各地(含大陸地區)一貫道活動組織調查，稱該教為前偽政府用以惑民並做間諜活動之組織，其道義純屬迷信之無稽謬談等。37年4月9日前西安警備司令部貞字第436號代電國防部查有一貫道非法結社，雖「未發現為匪利用之積極證據，惟可能性極為重大」，應通飭各地一體查禁，更援抗日戰爭時該教受敵利用為間諜，有行政院33年8月23日機字第2211號訓令查禁之前因。國防部於37年4月23日核准該部建議，並於同年6月11日代電社會部(38年後併入內政部)請求提供處理一貫道案意見。社會部於37年9月2

日社(37)組四字第 24485 號代電回復已會同內政部公告通令嚴予取締一貫道組織，為防止其發展，經嚴飭其等不得在各地設立分支會等在案。另據社會部 36 年京組四字第 04812 號代電稱「該邪教應查禁取締，不得援信教言論自由」可稽。

- (三) 查內政部「取締邪教（一貫道）案」及行政院「查禁一貫道」卷宗，行政院於 39 年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呈有關「邪教一貫道」之內容及分布情形（該部另陳行政院之工作報告書內，一貫道亦名列 39 年度取締不法社團統計表中。其以「偵防外來匪諜、肅清潛匪暨一切反動組織」及「鞏固全臺治安」等目的進行情報蒐集計畫，將違反該部標準之團體陳報行政院）指示內政部核復，內政部認為本件事涉迷信，依照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第 2 條規定，應予查禁，並於 39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民字第 5591 號代電請行政院以院令飭臺灣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市嚴查，以免「妖言惑眾危害治安」。嗣行政院於 40 年 2 月 10 日以台(39)字第 14710 號通知單諭令該府遵照辦理，另以台(40)內字第 768 號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一貫道活動，可依據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予以查禁。」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本部之趙○銘補償金申請案相關調查資料（下稱補償基金會卷），並以「趙○銘」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可疑分子考管-一貫道陳洪珍韓雨霖」及國防部「捕鼠案」等共 2 筆相關檔案。

- (二)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查禁一貫道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送國家安全局「一貫道案」789 頁，並同意本部翻拍尚未數位化之行政院「查禁一貫道」2 卷，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該局借閱及翻拍檔案。
- (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雲林縣政府調閱申請人相關之邪教取締案卷（肆拾辰齊府記甲字第 34329 號），該府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提供上開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相關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7 月 12 日（四〇）安潔字第 2596 號判決原卷影本，該指揮部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回復略以無存管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國史館調閱資源委員會「奉頒各項法令規章案（四）查禁敵利用一貫道為間諜之工具」、行政院「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一貫道係敵間諜活動工具請飭屬一體查禁」等案卷，該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提供上開檔案。
- (六)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復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與本案有關之「陳文祥等組織『一貫道』詐取財物」案及「高金澄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提供上開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

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略以：
「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本件乃威權統治當局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追訴：

1. 觀諸內政部警政署「可疑分子考管-一貫道陳洪珍韓雨霖」可知，本件逮捕行動係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信字第 0170、0962 號代電請臺灣省警務處取締、拘捕，理由係「據報『邪教一貫道』雲林縣斗六鎮興化堂負責人郝○洲、陳○珍及趙○銘等人傳教時作破壞政府、煽惑民眾之詞」，宣稱「國民黨在四十年即將滅亡」等語。經層轉雲林縣警察局派員密查監視，並在各地警局協力後，申請人於臺北市信義路遭逮捕，先送案至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偵訊，申請人於訊問中陳述有參加一貫道並宣講「金剛經」、「中庸」等各項經典勸人向善，並否認有

破壞政府非法宣傳之事，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七真傳》等「迷信書籍」59 本遭宣告沒收。

2. 依前揭所列之檔卷資料（詳事實欄三（一）至（三）），在本案開始調查、審判前，行政院、省政府等政府高層，業以消滅一切可能「潛匪」為由而查禁一貫道。無論該教是否有作「國民黨在四十年即將滅亡」之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逕認此傳聞線報係「破壞政府」之反動宣傳，而傾國家之力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透過偵監考管及後續的罪責來壓制對國民黨不利之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次查前開案卷中，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會同拘提人犯三聯單」更載明本件案由為「政治嫌疑」，並以違反集會、結社命令之名將申請人入罪。上開檔案中記載懷疑申請人等於傳教時所發表之政治言論，核其內容，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本應受高度之保障，惟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對異議者及一切可能之「潛匪」進行追訴、審判，以刑罰壓制人民發表之政治言論及其宗教宣講，不僅嚴重侵害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參酌本件考管監控之發動、警察詢問之內容、國防部案卡及申請意旨，堪認政府為打壓一貫道發展以消滅一切可能之「潛匪」，對申請人等宗教宣講施予刑罰與制裁思想，顯屬為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之追訴。

（三）申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對人民宗教、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侵害甚鉅，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

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參照）。

2. 按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60 號解釋理由、第 490 號解釋及第 573 號解釋理由參照）
3. 按集會及結社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是民主政治得以健全運作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明揭：「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亦揭示：「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

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等旨。

4. 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參照）。
5. 本件審理案卷雖已遭銷毀，惟依國防部案卡記載之罪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應係認申請人違反當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23 條：「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所發之命令，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 8 條第 3 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將申請人予以科刑。惟參照現存之考管監控檔案、警詢筆錄及國防部案卡資料所沒收之事項，足堪認定申請人確有從事傳道事由，而本件亦與此有直接關聯。本件適用之國家總動員法中，並無對集會及結社之次數、規模及目的等有所規範，雖其第 1 條所載立法目的係「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惟言論、宗教、集會及結社自由均為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已如前述，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若將申請人參與一貫道活動並傳述信仰教義等行為認定係擾亂治安、違反抗戰目的，並以刑責相加，對於言論、

宗教及集會結社自由之過度侵害，應認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申請人信仰之宗教一貫道及其活動被指為「邪教」破壞政府、妖言惑眾，宗教經典被指為迷信書籍等，縱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列有「崇奉邪教開堂蠱惑者」應予查禁之規定，惟該辦法亦未說明何謂「邪教」。信仰應係指一套關於生活、工作乃至生命的價值體系，深刻影響個人的自我認知與自我實現，故信仰自由即是個人得自由的選擇或不選擇何種價值體系，以作為個人安身立命之依賴，更是憲法基本人權規定整體所建構出之人性尊嚴與人權價值保障的價值設定。政府於威權統治時期以治安、政治疑慮壓制申請人之宗教活動，並以「邪教」等主觀概念、負面價值評斷認定申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僅於法無依，更與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有違，亦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6. 次查本件申請人到案接受警詢前，係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信字第 0962 號代電飭令逮捕申請人等並解送至該部軍法處，並由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員至臺北市信義路，會同刑警總隊及臺北市第 5 分局仁愛路派出所一同拘提，惟卷內相關紀錄並未見有拘票，且申請人當時亦非現行犯，難認係依法定程序進行拘提或逮捕，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應認屬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7. 綜上所述，國家對宗教活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宗教、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等重要基本人權侵害甚鉅，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未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

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